

通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我局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工作抓紧、抓实，提升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和实效，2023 年，我局通过通许县就业创业服务公众号、开封人社公众号、开封日报等媒体渠道公开信息 15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结合工作特点和人社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2 次，未发生因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信息管理与监督，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均明确一名承办人或信息员，具体负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提供和更新政府信息，由局办统一审核发布。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考核，强化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我局将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在通许县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开，并及时维护。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梳理，便于公众查阅办理；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传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新政策，及时更新信息，为群众解疑，与群众形成良好互动。

（五）监督保障：我局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之中，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35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部分动态信息更新滞后。

改进情况：加强信息管理与监督，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均明确一名承办人或信息员，具体负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提供和更新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